

证券代码：000415

债券代码：112279

债券代码：112284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代码：112810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简称：15渤租01

债券简称：15渤租02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5 渤租 01”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渤租 01”，债券代码为“112279”。

2、发行主体

“15 渤租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5 渤租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4、债券期限：“15 渤租 01”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5 渤租 01”票面利率为 4.62%，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5 渤租 01”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7、付息日：“15 渤租 01”存续期间，“15 渤租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5 渤租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15 渤租 01”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1”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0、担保情况：“15 渤租 01”为无担保债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渤租 0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5 渤租 02”，债券代码为“112284”。

2、发行主体

“15 渤租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5 渤租 0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4、债券期限：“15 渤租 02”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5 渤租 02”票面利率为 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5 渤租 02”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

7、付息日：“15 渤租 02”存续期间，“15 渤租 02”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5 渤租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15 渤租 02”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5 渤租 02”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担保情况：“15 渤租 02”为无担保债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存续期间，“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渤金01”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渤金01”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渤金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渤金0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渤金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

“18渤金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4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渤金02”发行规模为11.17亿元。

4、债券期限：“18渤金02”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渤金02”票面利率为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渤金02”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10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存续期间，“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存续期间，“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存续期间，“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

“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存续期间，“18 渤租 05”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通知函》，因海航资本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海航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发行人股票 31,021,35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02%。

因与相关质权人操作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海航资本被动减持了发行人部分股票，导致其质押予相关质权人的股票数量相应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2月10日，海航资本持有发行人1,866,001,969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17%，累计已质押1,858,917,585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99.6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06%。如海航资本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支付本息或提前回购，海航资本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发行人股份，提请投资者关注海航资本继续被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5 渤租 01”、“15 渤租 02”、“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被动减持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立华

联系电话：010-8836060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12